

扫黑除恶

吉林亮剑

四平白城长春公开宣判涉黑涉恶案件

11月1日,双辽市人民法院、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公开宣判3起涉黑涉恶案件。

双辽市人民法院依法对王冲等16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进行了公开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14年以来,王冲为非法获取巨额经济利益,组织、领导其弟弟王维、刑满释放人员唐炜、许洋,受过行政处罚人员刘晓龙、张英哲及社会闲散人员马文龙、张东阳、唱晓东、韩永新等人,在伊通满族自治县有组织、有计划地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逐渐形成以王冲为首,以马文龙、关哲军、王维、刘晓龙、李懋为骨干成员,以张东阳、韩永新、唱晓东、张哲为积极参加者,以唐炜、张英哲、许洋、党哈生、刘桂彤、袁洪飞为一般参加者的犯罪组织。

该组织成员自2016年至2018年间,先后实施6起非法拘禁,3起敲诈勒索,7起寻衅滋事,4起故意伤害及非法经营,诬告陷害、非法持有弹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犯罪行为,并实施10余起违法行为,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严重扰乱当地社会生活秩序。

法院审理认为,王冲的行为分别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非法经营罪、故意伤害罪、诬告陷害罪、非法持有弹药罪,数罪并罚,决定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其余15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二年六个月不等的刑罚。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李达等7人涉恶势力犯罪一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达等7人在白城市、镇赉县等地,以李达经营的泓润房产服务公司为依托,以办理小额贷款、信用卡等业务的名义,利用“高息放贷”“虚构债务”“签订虚假借款合同”“肆意认定违约”“滥收违约金”

等方式,使用暴力、威胁手段,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诈骗、伪造企业印章等犯罪行为,严重破坏当地正常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

法院审理认为,李达的行为分别构成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诈骗罪,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数罪并罚,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其他6人也分别被判处拘役三个月至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至5000元不等的刑罚。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赵志磊等10人涉恶势力犯罪一案进行二审宣判,全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以来,赵志磊、李胤卓为谋取非法利益,先后网罗、纠集刘静峰、李金明、郭宇、王鑫等社会人员,通过有组织地共同实施强迫卖淫、引诱卖淫、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了以赵志磊、李胤卓为首要分子,刘静峰等为重要成员,配合严密、分工明确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2012年5月至2018年4月间,该犯罪集团成员在赵志磊、李胤卓的组织、领导下,与KTV、洗浴等场所经营、管理人员相勾结,采取暴力、胁迫、威逼利诱、限制人身自由等多种手段,先后强迫、引诱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多名被害人到长春市各辖区及沈阳、天津、上海、河北辛集等地从事卖淫和“坐台”等违法活动,获取了巨额违法利益,并造成部分被害人感染性病,严重扰乱当地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二审期间,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此案。二审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宣判后,各被告人均表示认罪悔罪。

就赵志磊等10人涉恶势力犯罪一案,记者采访了东北

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法学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刘亚娜教授。

刘亚娜说,这是一起共犯案件。根据我国刑法的一般原理和刑法第25条的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根据刑法第26条第二款的规定,犯罪集团是指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本案中,涉案人员10人,以赵志磊、李胤卓为首要分子,在10人中具有事实上的组织、领导、策划和指挥作用,其他人员为普通成员,以非法拘禁、强迫被害人卖淫牟利为一贯、稳定的犯罪目的,完全符合犯罪集团的构成条件。

如何认定本案为恶势力?刘亚娜解释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2018年联合下发的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19年联合下发的关于办理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两部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的组织,应当认定为恶势力: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恶势力组织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伤害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聚众扰乱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犯罪行为。

指导意见第15条规定,恶势力犯罪集团是符合犯罪集团法定条件的恶势力犯罪组织,其特征表现为:有三名以上的组织成员,有明显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较为固定,组织成员

经常纠集在一起,共同故意实施三次以上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或者其他犯罪活动。

本案中,10名被告人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主要在长春地区多次实施非法拘禁、强迫卖淫等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多名被害女性,扰乱社会秩序,虽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但已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和严重的社会危害,同时符合犯罪集团和恶势力的构成条件,起到了组织、领导非法拘禁和强迫卖淫犯罪活动的作用,无疑是首要分子类型的主犯。按照刑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按照本犯罪集团意图内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在集团犯罪意图之外的犯罪,由各自单独实施者各自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刘亚娜认为,在这个案件中,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中存在着被害人维权意识淡薄、维权能力低下的问题。这一方面与恶势力犯罪本身性质恶劣、对被害人非法控制力强大有关,同时也和被害人的反抗意识与自救能力差有关,和社会救助体系的尚待完善有一定关系,值得深思。

同时,本案被害人的初始被害年龄具有未成年的特点,无论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还是预防未成年人刑事被害,都是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的重点任务。本案还有一个事实值得我们思考,那就是团伙成员宋某某的身份转换,开始是本案非法拘禁、强迫卖淫犯罪的被害人,后来发展为参加犯罪集团,转变为被告人。可以看出,恶势力犯罪集团具有持续的恶性发展、逐步腐蚀和扩充集团成员规模的属性,是一定要坚决加以严厉打击、打小打早、及时惩治的社会毒瘤。

/李立国 宋明月 吉林日报记者粘青

教育部:

科学减负应有增有减

近日,关于中小学生学习减负的话题再次引起社会热议。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副司长俞伟跃5日在新闻通气会上表示,合理的课业负担是必需的,学习不可能没有负担。科学减负应当有增有减,把不合理的负担减下来,增加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俞伟跃介绍,现阶段减负的重点主要是针对中小学生学习课业负担过重的问题,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同时提高学校教育水平,做好课后服务。

他说,目前,我国基础教育在国际上处于较高水平,在PISA(国际学生评价项目)测试中,中国学生的成绩位于前列。此外,调查显示,我国中小学生学习课内负担在中上收入国家处于中等水平。我国义务教育和高中课程方案、课程标准科学设置了学生应当完成的课业内容,减负不是降低课程标准和学业水平。

俞伟跃认为,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负担,不能简单地缩短在校时间、减少作业量、降低课业难度,而是要有增有减,减去强化应试、机械刷题、校外超前超标培训等不合理负担,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增加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着力激发培养学生兴趣,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新华社

还敢在网上卖电子烟? 严查!

记者5日从国家烟草专卖局获悉,各级烟草专卖监管部门对电子烟监管进行专项部署,多措并举,对通过互联网推广和销售电子烟的行为开展监管。

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布通告,要求不得通过互联网销售电子烟。据国家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通告发布后,各地烟草专卖监管部门迅速行动起来,按照通告要求督促电商平台和电子烟企业。同时,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对中小学周边的清理整治,严厉查处实体店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行为。

“截至目前,部分电子烟企业已经在自建网站撤销了电子烟产品销售链接,十余家电商平台已下架全部电子烟产品,更多的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和电商平台已明确表态将严格按照通告要求及时关闭电子烟互联网销售网站、客户端和店铺,下架电子烟产品,撤回通过互联网发布的电子烟广告。”这位负责人表示,但部分电商平台仍将电子烟作为“双十一”促销产品,消费者依然可以在线上购买电子烟产品;一些社交媒体上仍有大量电子烟相关账号和信息。

据这位负责人介绍,重点地区烟草专卖监管部门正在与相关执法部门联合约谈主要电商平台,督促其及时关闭电子烟店铺,下架电子烟产品。烟草专卖监管部门还将建立全网动态监测机制,加强网络监测,全面检索互联网电子烟产品相关信息。国家烟草专卖局将采取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销售电子烟行为。

/新华社

吉兴村的新变化

自2018年2月,双辽市辽西街吉兴村发生涉黑涉恶案件被确定为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后,双辽市辽西街党工委在上级部门的大力帮扶下,在全体村民的通力配合下,按照“班子凝聚力得到加强,突出问题得到解决,党员干部素质得到提高,农村不稳定的隐患基本排除,基层党建工作长效机制得到加强,村容村貌明显转变”的整顿建设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进程,使吉兴村在软弱涣散整顿工作中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规章制度。成立了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为组长的软弱涣散村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辽西街吉兴村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针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之前原村书记利用手中权力“一言堂”式管理,在街道党工委的带领下,吉兴村先后讨论制定

了“一岗双责制”、干部值班制、党务督导制、重大事项报告制、党员活动日制、村务公开制、民主管理制度、村干部管理监督制、“三会一课”等制度规定,严格财务收支制度,按制度按原则办事,全力推进村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理论学习。从街道选派2名素质较高的年轻干部分别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和第一书记,选拔7名优秀年轻后备干部进行重点培养。清退4名有前科劣迹的村“三委”成员。同时在全村范围内进行了民意普查,采取海选的方式重新组织选举,补选产生村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1名、委员3名。为进一步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能力和提高工作能力,每月组织召开1次党员大会,开展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省市各项规定以及习近平总

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在村级事务处理上学习掌握“四议两公开”和民主集中制等工作方法,并熟练运用到工作中。

扎实开展扫黑除恶,全面落实惠民政策。街道和村委会积极配合林业、城管、土地、公安等部门,对赵氏家族侵占集体资产资源予以追缴,对违章建筑予以拆除。截至目前,共撤销房屋产权证21本、拆除辖区相关违章建筑597平方米、清收林地939.21亩、重新调整土地确权4户12人、补发宅基地补偿款2.9万余元。除此之外,为了全面提升村民的获得感,街道党工委指导吉兴村结合实际拟定了4项惠民政策。一是为全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全额报销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费;二是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已达退休年龄老人每月发放80元养老金;三是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适龄人群中,个人自愿选择

交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村里为其核销20%保费;自愿选择交纳新农保的,村里为其全额报销新农保保费;四是提供助学金政策。如今吉兴村新的两委班子团结一致、齐心协力,不仅深受群众拥护,而且有效化解了村内遗留的历史问题。村党组织生活定期正常开展,治安情况明显好转,环境面貌得到全面改善。

下一步,辽西街党工委将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和党支部建设,提高村干部办事能力,发挥村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增强村党支部的创造力、战斗力和凝聚力。通过项目建设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积累,让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全体村民共享,让村民真正体会到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全力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后半篇文章。

/张扬 宋明月 吉林日报记者粘青